

合同编号： YZZCSK2026-001



扬中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

项目编号： JSZC-321182-ZJSK-C2026-0002

采购单位： 扬中市水利局

成交单位：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项目名称：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

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6-0002

甲方：（买方）扬中市水利局

乙方：（卖方）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 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项目编号：JSZC-321182-ZJSK-C2026-0002）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

1.2 标的质量：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位于扬中市境内，主要工作内容为通过对扬中市环岛水下地形进行测量，为崩岸预警提供实测资料，为安全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本项目为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累计监测分析总长为 109.7km，主要工作为（1）汛前对省厅第 7 段、第 8 段、第 9 段、第 11 段、第 13 段、第 15 段区域（长 37.1km）开展监测分析；（2）汛中对省厅第 8 段区域（长 19km）开展监测分析；（3）汛后对省厅第 7 段、第 8 段、第 9 段、第 11 段、第 13 段、第 15 段和镇江市第 21 段、第 22 段、第 23 段、第 24 段、第 25 段、第 26 段、第 27 段、第 28 段区域（总长 53.6km）开展监测分析。（具体位置见附件一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计划布置图，详细信息见附件二《扬中市 2026 年环岛水下地形监测分析计划表》）。并结合历史测图、已建工程情况进行分析，对重点工段的河床冲淤变化、已建工程运行状况、岸坡稳定、河势变化等进行详实分析，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按规定时间及时编制并提交监测分析成果，包括相应报告、三维 DTM 图、冲淤变化三维彩图、现场照片等。

监测分析主要流程如下：控制测量、水下地形测量、水下断面测量、内业制图、资料整编及分析报告编写。基于监测分析工作的延续性和可靠性要求，水下地形测量除浅水区以外须采用多波束扫测系统。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汛前监测分析成果应在 5 月 15 日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汛中监测分析成果应在 9 月 15 日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汛后监测分析成果应在 12 月 15 日前提交监测分析报告。

1.5 履行地点：扬中市

1.6 履行方式：乙方包工期、包安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小写）：9000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支持和鼓励中标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省财政厅已上线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平台可通过域名 www.jsdzbh.com 直接访问,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

七、合同转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2 预付款支付: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8.3 项目结束提交监测成果和分析报告,并经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后付清所有费用。

8.4 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备注: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约定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付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预付款发票导致甲方未及时完成预

付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与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水利局

纳税号：11321182014495884K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东路 100 号

项目负责 联系人：朱剑

联系电话：18352878511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纳税号：91320611467542006Y

单位银行账号户名：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南通永兴支行

账号：10716501040001119

单位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 33 号 63 幢

联系电话：0513-89111793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尽可能的支持。

10.2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鞠海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2) 乙方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十一、关于工期的约定

11.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六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16.2 若实际成交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

16.3 甲方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须将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加盖“扬中市政府采购备案章”。

16.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中市水利局（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3月10日



乙方：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



采购代理（盖章） 镇江晟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日期：2026年3月10日

